

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即時救援：

(一)有關林區或國家公園區內登山路線或範圍之管理及急難救助作為，係屬相關山域管理（制）機關（如：警察、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權責，上開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於獲報山域活動急難救援待援案件時，業已建立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

(二)另依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24 次部務會報決定事項及該部消防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請警政署、營建署及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接獲山難救援通報，基於對轄區山域環境之瞭解與熟悉度，先指派人員擔任初期指揮人員，即通知所屬人員（如巡山員、保育巡查員、山地義警及志工等），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搜救；俟消防機關指揮官及相關人員陸續抵達後，初期指揮人員並擔任協同指揮人員。

二、強化山難救援機制：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函發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據以執行，重點如下：

(一)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

(二)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

(三)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

(四)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將民間搜救團體與登山專才結合成為山難搜救重要資源。

三、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救援能量：

(一)於 100 至 102 年度策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實施計畫，以加強各機關災害救助效能，提升人命救援能力，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以精進各項搜救技術。

(二)另內政部消防署依據「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提升山地鄉消防救災效能 3 年中程計畫」，於 100 年度補助 12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屏東縣、臺東縣）暨 101 年度補助 3 個轄管山地鄉消防機關所屬分隊山難裝備各 1 批（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共 34 批（每批 145 萬元），合計 4,930 萬元。

(三)內政部消防署每年持續辦理之救助隊師資班訓練，於課程中亦排定相關山域意外事故救援訓練，藉以推動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之搜救技能。

四、內政部消防署除持續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辦理強化各項因應作為、規劃補助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購充裝備器材外，亦將賡續辦理所屬特種搜救隊山難救援訓練，以支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山域搜救事宜。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490）

羅委員就政府應落實執行兩岸投保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兩岸投保協議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本（102）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雙方業依協議規定，正式啟動本協議第十五條「聯繫機制」下之各項工作機制，包括：投資爭端協處機制、投資諮詢機制等。對於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可能遭遇的問題，例如：智慧財產權保護不確實、環境保護選擇性支持、銷售賦稅不公平、勞動福利保障選擇性執法等議題，均非屬兩岸投保協議之範圍，惟我方仍會積極透過各種管道向陸方反映前述臺商之訴求。
- 二、為確保有效落實執行投保協議，保護臺商投資權益，兩岸投保協議簽署後，雙方已針對投資爭端協處機制舉行工作會議，研訂機制運作、文書格式及定期追蹤機制，以確保協處機制的運作順利及協處效率。截至本（102）年 5 月 31 日止，我方送請陸方窗口行政協處者計 54 件，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3 件。經濟部對於所有協處案件均在積極處理中，並利用兩岸交流場合，促請陸方加速處理進度，雙方協處窗口並將持續定期就案件進展進行討論，以加速協處的效率。
- 三、為加強國人智慧財產權之保護，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的「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除了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工作組的直接溝通平臺，更建立了協處機制，協助國人處理在中國大陸被仿冒、盜版及搶註等問題。該協議自 2010 年 9 月 12 日生效至本（102）年 5 月 31 日為止，經濟部受理請求協處案件為 443 件，經通報協處有 321 件，其中有 85 件已完成協處，例如「MSI 微星科技」、「臺銀」、「臺鹽生技」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經由協處機制加速獲得解決。另外，中國大陸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撤銷遭到搶註的「吉園圃」商標，貼有我「吉園圃」商標的臺灣蔬果可望加速登陸。
- 四、為提高協議機制成效，經濟部除訂定兩岸商標協處作業要點及協處流程圖外，亦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執法協處專區」網頁，提供受理信箱及專線諮詢，以就各項智慧財產權於中國大陸遭侵權時，權利人該如何主張權益及有效利用協處機制提供協助。另不定期辦理協處機制及中國大陸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協助國人依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申請註冊、登記或請求救濟。
- 五、未來經濟部除持續加強宣導協議相關保障及協處機制，俾利臺商瞭解如何運用投保機制保障自身權益外，並將積極宣導臺商投資糾紛之常見法律問題，以減低臺商投資糾紛之發生。有關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整體改善問題，經濟部已透過兩岸溝通平臺對中國大陸相關單位提出請求改善，並提供各項具體作法及修法意見供陸方參考，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已將加強智慧財產之保護將列為 2013 年重點業務，以期能有效遏止仿冒、盜版之侵權行為。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岸海關總署發布 2013 年 1-3 月自